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告 廣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博

被告 楊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